

中醫組的委任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中醫組的成員：

- (a) 根據第 13(c) 條委任梁秋容中醫師為中醫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；
- (b) 根據第 13(c) 條再度委任楊卓明中醫師為中醫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c) 根據第 13(d) 條再度委任洪遠霞女士為中醫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